**2024年滁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院区窗帘、纱窗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滁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149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794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3](#_Toc2149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5](#_Toc1704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0](#_Toc1474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_Toc147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0891) 24

[第八章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本谈判文件的确认 3](#_Toc21314)6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滁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院区窗帘、纱窗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zsfjzx.com/）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4年滁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院区窗帘、纱窗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万元

最高限价：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需求：窗帘、纱窗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2日

地点：滁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zsfj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开启**

时间：2024年7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丰乐大道1899号皖东国际车城A区写字楼A6栋3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不要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 址：滁州市南谯区醉翁西路与西涧南路交叉口东北角儿童医院院区内东楼

联系人：刁文婷

联系方式：0550-30293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丰乐大道1899号皖东国际车城A区写字楼A6栋3楼

联系人：曾工

联系方式：187550153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A.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 名 称：滁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 址：滁州市南谯区醉翁西路与西涧南路交叉口东北角儿童医院院区内东楼  联系人：刁文婷  联系方式：0550-302938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名称：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丰乐大道1899号皖东国际车城A区写字楼A6栋3楼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18755015380 |
| 3 | 项目名称 | | 2024年滁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院区窗帘、纱窗采购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 滁州市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资金来源：单位资金 ；比例：100% |
| 6 | 采购范围（内容） | | 2024年滁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院区窗帘、纱窗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
| 7 | 标包划分 | |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
| 8 | 评审办法 | | 最低价评审法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验收工作。 |
| 10 | 质量要求 | | 符合采购人及国家有关部门要求。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谈判文件发布时间： |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2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组织 |
| 13 | 响应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 |
| 1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 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于**2024年7月9日17时**前将疑问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ahldzb@126.com电子邮箱。 |
| 15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 **2024年7月10日17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zsfjzx.com/）予以公告。 |
| 16 | 偏离 | | √不允许；□允许 |
| 17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本项目澄清答疑文件。 |
| 18 |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 同本表第13条 |
| 19 | **最高投标限价** | | **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20 | 响应有效期 | | 响应有效期为 90日历天（从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1 | 谈判保证金 | | 不要求 |
| 2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23 | **响应文件份数** | | 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
| 24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 **收件人：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7月12日15时00分**  **地 点：滁州市丰乐大道1899号皖东国际车城A区写字楼A6栋3楼会议室** |
| 25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 否 |
| 26 | 开启时间及地点 | | **时间：2024年7月12日15时00分**  **地点：滁州市丰乐大道1899号皖东国际车城A区写字楼A6栋3楼会议室** |
| 27 | 开启程序 | | 开启顺序：在采购人的见证下开启投标文件，由谈判小组评审。 |
| 28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 29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名，并标明排序。 |
| 30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 | 滁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zsfjzx.com/） |
| 31 | 履约担保 |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向中标人主张赔偿责任，同时中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
| 3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无 |
| 3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无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代理服务费金额：3000元。上述费用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投标人在商务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 |
| 需说明事项 | | 1、本谈判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谈判文件的响应。  2、本项目谈判公告与本谈判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谈判文件为准。  3、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依法处理。 | |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可支付合同价的40%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供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保函），供货安装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并试用3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响应预备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1）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审办法；

（5）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zsfj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 采购人可以修改谈判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zsfjzx.com/）发布，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1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供应商对最高限价有异议的，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供应商提出异议经采购人复核后的最高限价，即为最高限价。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首次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 3.2.2 响应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及辅材）、制造费用、机械费、安装费、措施费、装卸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调试、验收、培训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90天。

3.3.2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谈判保证金。

##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本次谈判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 4.响应

### 4.1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递交，开启时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发送的响应文件为准。

## **5. 开启**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

###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1）宣布谈判纪律；

（2）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等；

（4）公布供应商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谈判结束。

## 6. 评审

###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成交果公告**

**采购人应将所有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zsfjzx.com/）上予以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

7.1.1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应将成交供应商名单在滁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zsfjzx.com/）公告。

### 7.2 成交通知

7.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zsfjzx.com/）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1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7.2.3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和其评审排序。

###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的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本条不采用）

### 7.4 签订合同

7.4.1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1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7.4.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谈判期间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检验标书 |
| （2）保证金缴纳情况 | 无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3）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评审核验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核验标书 |
| （5）诚信投标承诺书 |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核验标书 |

## 1.审查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核验标书；

（4）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核验标书；

## 温馨提示：

## （1）请投标人认真准备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材料不全或复印件不清楚等造成无法确认以上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 2.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谈判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供应商审查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递交标书或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程序。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商务评审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4.2.1 | 形式评审标准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商务文件签字盖章 |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4.2.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服务质量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4.2.3 | 详细评审标准 | 响应报价评审 |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1. 评审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①第一次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响应函报价一致）；**

**②第二次报价为投标人响应文件评审合格后，由谈判小组分别组织投标人进行谈判后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谈判结果以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最终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结合第一次报价中的各项综合单价按总价同比例下浮，价款结算时按中标下浮比率进行调整，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2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从低到高，推荐最终投标总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三名成交候选人，但最终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投标总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时，由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主任委员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 2.谈判小组的职责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谈判小组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谈判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谈判小组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评审程序

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证明文件评审，然后进行商务评审。

## 3.1评标准备工作

谈判小组熟悉评审工作情况：

（1）阅读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谈判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谈判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及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审工作用表。

## 3.2商务文件评审

详见商务评审表。

**3.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资信标评审、商务评审后，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 评审内容

## 4.1商务评审

只有通过资信标评审的供应商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文件评审表。

4.2.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文件评审表。

谈判小组依据上述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2.3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文件评审表。

4.2.4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审核并确认报价，报价有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评审时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响应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评审价。供应商不接受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5.无效响应条款

5.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将被拒绝。**

5.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4)被暂停营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9) 其它情形，经谈判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1)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对响应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响应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各项单价高于谈判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响应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谈判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供应商有效响应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6)拒不确认谈判小组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7)其它情形，经谈判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8)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 6.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7.****评审结果**

7.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2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谈判记录。

（4）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一览表。

（5）无效响应情况说明。

（6）评审标准、评审方法或者评审因素。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9）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3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每标包应当限定在 3 名。

## 8其他

供应商提供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幅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布帘 | / | 300 | 米 | 单位米为墙面投影米数，实际窗帘长度按展开延长米计算 |
| 2 | 医用隔帘 | 6 | 30 | 米 | 单位米为墙面投影米数，实际窗帘长度按展开延长米计算 |
| 3 | 手动卷帘 | 12 | 14 | 米 | 门幅130cm,单位米为墙面投影米数，实际窗帘长度按展开延长米计算 |
| 4 | 布帘轨道 | / | 300 | 米 | 实际结算以现场尺寸测量为准 |
| 5 | 医用隔帘导轨 | 6 | 30 | 米 | 实际结算以现场尺寸测量为准 |
| 6 | 纱窗(金刚网) |  | 135 | 个 | 约220米，实际结算以现场尺寸测量为准 |

（二）相关要求

1、上述数量为招标人暂定的数量，最终以实际需要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供货中数量变化的因素，并将该因素考虑在综合单价中，该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实际需要数量的变化而调整。最终货款按招标人实际需求量、中标单价按实审计结算。

2、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数量报价，报价中应包括配件及安装等全部费用。

**3、所有投标产品的样品须经招标人确认方可批量生产及供货， 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

**4、招标人有权在中标人生产加工、供货、安装、验收等全过程期间对中标人的供货产品及所需原材料随机抽样并送检，招标人有权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要求中标人重新供货直至检测合格为止。检测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因产品检测不合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5、供货前，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样品及相关检测报告留存，如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视为虚假响应，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技术标准

|  |  |
| --- | --- |
| 布帘 | 1、面料：采用隔光面料，克重≥550克/平方米，经纱150d/48F,网络纱DTY,纬纱： 150d/400d，经密74根/cm,纬密50/cm；  2、门幅：300cm；  3、遮光率不低于80%，要求染色阻燃，整体防火等级达到 B1级以上（含 B1级）；  （不允许采用后衬隔光布的加工法）。  4、隔帘颜色及花形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和制作,成品按1:2皱褶制作。下边距离地面 5cm；高温挂烫定型。线迹均匀平直，侧边不 扭斜；缝纫线与布料颜色相同或相近；拼接 处不扭斜，拼缝锁三线；不能弄脏和损坏布料；  5、依据 GB/T 19817-2005《纺织品装饰用织物》水洗尺寸变化率:可水洗、机洗、缩水率<1%;耐洗色牢度:色牢度≥4级、色泽纯正；耐光色牢度≥5级， 异味:无异味；**【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依据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PH 值符合:4.0~9.0(C类);甲醛含量<30mg/Kg；**【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断裂强力 :符合 GB/T19817-2005《纺织品装饰用织物》标准；**【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备注：此报价含辅材、送货、安装。 |
| 医用隔帘 | 1、面料成分：涤纶 100%，克重≥580克/平方米；  2、采用永久阻燃帘布。（不允许后阻燃处理）；  3、面料门幅： 300cm；  5、隔帘颜色及花形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和制作,成品按1:2皱褶制作。  6、依据 GB/T 19817-2005《纺织品装饰用织物》，水洗尺寸变化率 :可水洗、机洗、缩水率<1%；耐洗色牢度≥4级；异味:无异味。**【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依据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PH 值符合:4.0~9.0(C类);甲醛含量<30mg/Kg。**【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断裂强力 :符合 GB/T 19817-2005《纺织品装饰用织物》标准。**【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手动卷帘 | 1、卷帘参数：材质 70%PVC，30%涤纶。克重≥380 克/平方米；  2、面料特性：纯色（浅蓝色）、防水、阻燃、不起皱，耐洗色牢度≥4 级，遮光率>80%。  3、依据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PH 值符合:4.0~9.0(C 类);甲醛含量<30mg/Kg。 **【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手拉机构：卷筒：高强度铝合金材质，直径≥45mm，管材壁厚≥1.8mm，内要求加强筋，抗弯曲能力强，表面须阳极氧化处理。遮光率不低于 80%。管材外表38 面带插槽，帘布经高温烫接插条后，可直接插入卷筒表面的凹槽中（不允许采用双面贴粘贴面料的方法）；底杆：高强度铝合金材质，椭圆形，重量≥0.75KG/M，能够保持面料平整，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5、防潮。细菌无法繁殖,面料不会霉变，面料可擦洗。  6、尺寸恒定。阳光面料自身材料决定其不具有延展性,不会变形,并持久保持其平整度。 |
| **备注：上述参数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供，未提供的视为不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 |

（四）加工规格要求

4.1 窗帘

（1）2倍饱和度（打摺 1：2）；

（2）窗帘用窗帘带车，帘带底部车雌雄贴，单勾（固定褶）制作工艺。

（3）底边反折 10 cm；布料底边内加铅线；

（4）侧边反折 2.5 cm压明线，线迹均匀平直，侧边不扭斜；

（5）缝纫线与布料颜色相同或相近；

（6）拼接处不扭斜，拼缝锁三线；

（7）不能弄脏和损坏布料。

4.2 医用隔帘

（1）2 倍的饱和度（1:2 倍褶皱）

（2）医用隔帘头用医用隔帘带车，帘带底部车雌雄贴，单勾（固定褶）制 作工艺。

（3）底边反折 10 cm；轻；

（4）侧边反折 2.5 cm压明线，线迹均匀平直，侧边不扭斜；

（5）缝纫线与布料颜色相同或相近；

（6）单幅医用隔帘布允许拼接；

（7）围帘上部通风部分的高度 50-60cm。

4.3 手动卷帘

（1）帘布底端插到下轨内，保证底部不起皱；

（2）帘布包于下轨表面上，保证下轨不外露（不允许采用钉书机钉包装带 插入的方法）。

4.4 窗帘、医用隔帘安装要求

（1） 材料、安装尺寸、安装方法风格统一，按采购人要求安装。

（2） 窗帘下底边缘需离地 10cm；医用隔帘离地 20cm。

（3） 窗帘、医用隔帘轨道采用滑轨形式、吊装支座间距不大于 1m；

（4） 宽布带和窗帘、医用隔帘之间需用工程线缝纫；

（5） 窗帘、医用隔帘合拢时中间交叉不少于 10 cm。

（五）商务要求

1.本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2.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或清单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3.履行合同过程中，项目所含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没有技术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不能视为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对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设备，而导致采购人受到损失的，中标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4.技术支持

4.1.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4.2.中标供应商负责供货、安装、调试。

4.3.中标供应商负责将项目所含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施工图纸、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涉及进口的产品或部件配件软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5.质保及售后服务：

5.1.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提供2年的免费质保服务，以设施、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免费维保期与质量保证期同步计算。期间维保耗材、损材等均为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2.中标供应商须设有24小时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项目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5.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中标后服务期内有固定服务团队，如货物出现故障，接到招标人应急服务通知后 15 分钟内能电话响应，2小时内能到达现场，简单问题须8小时内维修完成，重难问题须24小时内维修完成，如需更换或送修，能在48小时内解决。中标单位应保证在交付使用后，在投标承诺的免费质量保修期（维保期）内可根据需要安排技术人员上门免费技术服务与支持。

6.培训：中标单位应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单位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专项技术操作培训，直至其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护等有关内容的学习、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验收工作。

8.验收：

8.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供应商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8.2.货物在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 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 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谈判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可支付合同价的40%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供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保函），供货安装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并试用3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供货期： 。**

5、保密条款

签定保密协议等

6、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交易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交易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货物全部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核验标书；

（4）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核验标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响应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开启、谈判、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企业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谈判，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10、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谈判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成交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商务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二：商务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响应函；

（3）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4）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服务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技术要求需要的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工期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元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验收工作。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响 应 函**

致： （采购人）

1. 根据你方采购项目为 的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总报价承包上述货物与服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谈判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保证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货物与服务工作。

4、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 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技术与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 90日历天（从截止之日算起）。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供应商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品名 | 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1+2+...）大写： 元；小写： 元；（填入报价函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注：1.所有报价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与采购清单项相一致，不得缺项，否则视同包含在其他项目。）**

2.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及辅材）、制造费用、机械费、安装费、措施费、装卸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调试、验收、培训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规格型号及参数 | | 是否响应 | 其他情况说明 |
| 招标要求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投标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 1 |  |  |  | 是/否 |  |
| 2 |  |  |  | 是/否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5）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技术参数 （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 期：

**（6）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事 项 |
| 1 | 项目名称 | 2024年滁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院区窗帘、纱窗采购项目 |
| 2 | 报价次数 | 第 二 次 |
| 3 | 报价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4 | 总报价  （人民币） | （大写）： 元 |
| （小写）： 元 |
| 5 | 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并完全响应文本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备注：1、投标人响应文件报价应在控制价范围内，报价不得高于原响应文件报价，否则，取消谈判资格。

1. 报价只需报总价，各项单价按照总价同比例下浮，报价保留小数点后第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表无需装入响应文件中，二次报价时使用】**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040395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603312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6470550&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41657319&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8328&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5923292&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6775980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5519921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716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二）"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三）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1.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2.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4.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5.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四）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1.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3.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4.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承揽业务的；

5.操纵招标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9.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10.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11.单位行贿、受贿，受到刑事处罚的；

12.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13.参与非法集资，受到刑事处罚的；

14.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15.虚构工程项目，套取资金的；

16.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7.发生社会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之一的：

1.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2.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3.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六）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附件。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八章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本谈判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 2024年滁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院区窗帘、纱窗采购项目 的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人：滁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经办人：刁文婷  联系方式：0550-3029385  （单位盖章） 2024年7月 |
|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立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曾工  联系电话：18755015380  （单位盖章） 2024年7月 |